

第二課 先知的責備 (2:1-17) 瑪拉基書 (2) (參考答案)

1. 先知為甚麼責備祭司？他們做了什麼事？有什麼可責之處？

先知指責他們違背神的律法行事，2:1 節，這律法誠命是傳給他們的，也就是律法是交給祭司以教導民眾事奉神的，所以他們口中“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”（2:7）。但當時的祭司“不把誠命放在心上”，並且“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”（2:8）。所以神要使咒詛臨到他們，又要使他們受羞辱，“被眾人藐視，看為下賤”（2:9），因為他們自己先藐視了神的聖事和律法。

2. 猶大人如何背約休妻？

本章經文猶大人提了兩個提問，反應了他們的背約及休妻之事。他們幼年所娶的妻就是見證，雖是配偶、又是盟約的妻，他們卻以詭詐待她，此乃背約。至於休妻另娶外邦女子，此為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，神當然不悅。14 節的第四個提問，你們還說，這是為甚麼呢？或說、公義的 神在哪裡呢？原因在 13 節神說，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，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緊接著 17 節本章最後一節的第五個提問，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前妻被休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，和以強暴待妻的人，這兩件事都是神所恨惡的，所以神不收納他們所獻的供物。即便如此，猶大人仍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仍說、公義的 神在哪裡呢？所以神勸他們當謹守自己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